

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修正總說明

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其後歷經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為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條第三項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施行，又考量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及現行使用之資料格式與內容相似，為利實務執行，爰修正本辦法，納入性侵害被害人個案資料與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資料之範圍、來源、管理、使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資料併納入本辦法規範，並修正法規名稱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管理使用辦法」。（修正名稱）
- 二、增訂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被害人個案資料與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資料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增訂性侵害電子資料之定義，以及提供該等資料之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資料庫有關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符實務運作，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警察機關提供之性侵害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變更為由內政部警政署定期傳輸。（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法院、檢察機關、矯正機關、警察機關之權責事項，定明各機關所屬人員得利用網路查詢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納入性侵害電子資料。（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
- 七、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增訂少年事件電子資料塗銷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增訂本辦法電子資料保存年限。（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家庭暴力 <u>及性侵害</u> 電子資料庫管理使用辦法	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 <u>建立</u> <u>管理</u> <u>及</u> 使用辦法	考量實務上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第一線人員及現行使用之資料格式與內容相似，為利實務執行，修正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性侵害被害人個案資料與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資料併納入前開辦法規範，並修正法規名稱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管理使用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三項 <u>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定明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建立、管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侵害被害人個案資料與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資料之範圍、來源、管理、使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增訂納入性侵害被害人個案資料與加害人身心治

		療、輔導或教育資料等相關規定。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備置電腦軟、硬體設施，<u>管理、儲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u>電子資料。 <u>司法院、法務部及警察機關</u>，應自備電腦硬體設施，建立、傳輸或查詢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備置電腦軟、硬體設施，<u>以管理、儲存家庭暴力</u>電子資料。 <u>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電子資料提供機關</u>應自備電腦硬體設施，<u>以建立、傳輸或查詢家庭暴力</u>電子資料。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並酌修第二項，考量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係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備置之電腦軟、硬體設施，管理、儲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爰酌修第二項文字，排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符實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暴力電子資料，指下列機關提供之電子資料： 一、司法院：民事保護令及有關之裁定、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判決資料。 二、法務部：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及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三、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刑事案件移送書及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被害人個案紀錄及加害人處遇紀錄。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協商相關機關同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暴力電子資料，指下列機關提供之電子資料： 一、司法院：民事保護令及有關之裁定、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判決資料。 二、法務部：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及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三、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刑事案件移送書及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被害人個案紀錄及加害人處遇紀錄。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協商相關機關同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意提供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或相對人有關之資料。 前項電子資料提供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有關事項。	意提供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或相對人有關之資料。 前項電子資料提供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侵害電子資料，指下列機關提供之電子資料： 一、司法院：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性侵害犯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八條及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之判決資料。 二、法務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性侵害犯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及受刑人輔導、治療紀錄。 三、警察機關：性侵害犯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增訂性侵害電子資料之定義，並於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定明相關機關提供電子資料，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登記報到及查訪業務。 三、第一項第五款定明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協商相關機關同意提供之性侵害被害人、加害人或行為人有關之資料，以臻周延。 四、第二項明確規範上開電子資料提供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性侵害電子資料庫有關事項，避免資料遭不特定人運用。

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性侵害犯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相關資料。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侵害事件通報表、受理性影像案件轉介表、被害人個案紀錄及加害人或行為人處遇紀錄。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協商相關機關同意提供之性侵害被害人、加害人或行為人有關之資料。 前項電子資料提供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性侵害電子資料庫有關事項。		
<u>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規定之電子資料，由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定期傳輸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 <u>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四款</u>規定之電子資料，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資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電子資料，由司法院、法務部定期傳輸至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電子資料，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資料取得之日起七日內，依資料庫資訊系統格式建檔後，傳輸至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案件之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相關資料係由內政部警政署以系統介接方式，定期傳輸至本電子資料庫，爰酌修第一項文字，新增內政部警政署為定期傳輸資料機關。 三、第二項配合酌修文字。

料取得之日起七日內，依資料庫資訊系統格式建檔後，傳輸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防治業務人員，得利用網路查詢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 <u>法院、檢察機關、矯正機關、警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防治業務人員，得利用網路查詢第三條規定之電子資料，及第四條規定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登記報到及查訪業務之電子資料。</u>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建檔、<u>第一項及第二項查詢權限設定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人員身分鑑別、通行密碼管理，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辦理。</u> <u>第二項法院、檢察機關、矯正機關及警察機關查詢人員身分鑑別及通行密碼管理，由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負責辦理。</u>	第四條 <u>法官、檢察官、警察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人員，得利用網路查詢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u> 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建檔及查詢權限設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人員身分鑑別及通行密碼管理，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法官、檢察官、警察查詢人員身分鑑別及通行密碼管理，由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負責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法院、檢察機關、矯正機關、警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防治業務人員之業務性質、查詢權限與執行內涵應有不同，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以臻明確。 三、修正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防治業務人員（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執行相關業務人員），得利用網路查詢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之規定。 四、新增第二項，衡酌資訊安全與實務執行業務所需，定明法院、檢察機關、矯正機關、警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防治業務人員，得利用網路查詢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登記報到及查訪業務之電子資料。 五、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七條 前條以外之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政府機關，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政府機關辦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辦理或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有使用家庭暴力電子資料之必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所需資料類別、內容及使用目的提出申請。但情形急迫者，得以傳真方式為之。 前項申請，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所需資料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理或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有使用家庭暴力電子資料之必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所需資料類別、內容及使用目的提出申請。但情形急迫者，得以傳真方式為之。 前項申請，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所需資料涉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第<u>八</u>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u>透過網路連線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u>電子資料之提供或查詢時，應加強傳輸過程資料加密、身分鑑別、<u>防火牆或其他</u>資訊安全<u>保護</u>措施。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透過網路連線進行家庭暴力電子資料之提供或查詢時，應加強傳輸過程資料加密、身分鑑別及防火牆等資訊安全措施，<u>確保資料庫安全管理</u>。	一、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納入性侵害電子資料。
第<u>九</u>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家庭暴力<u>及性侵害</u>電子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對該電子資料負保密義務</u>。 處理及使用家庭暴力<u>及性侵害</u>電子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u>違反保密義務者</u>，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八條 因職務或業務<u>所知悉之</u>家庭暴力電子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處理及使用家庭暴力電子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違反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納入性侵害電子資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少年法院(庭)依法通知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時，應即塗銷。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略以，少年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或第八十三條之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少年法院應

		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該法所稱塗銷，係指予以塗抹、刪除或遮掩，使一般人無法直接或經比對後可辨識為少年者而言；該法所稱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係指保存機關、機構及團體依其業務就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事件或案件所建立之移送、調查、偵查、審理、執行之紀錄。爰增訂本條，俾符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至少應保存七年；屬未成年人之電子資料，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 前項規定，其他法規有較長保存年限者，從其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新增第一項，為保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並確保相關服務之責信，爰比照醫療法第七十條病歷及社會工作師法第十六條社會工作紀錄之保存年限規定，增訂本辦法電子資料至少應保存七年之規定。另考量未成年被害人之相關服務紀錄，恐涉及其監護權及親權等相關訴訟事宜，為維護未成年被害人之權益，爰明定未成年人之電子資料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 三、考量本辦法電子資料涉及其他部會之資料，倘有較長保存年限者，如經處有期徒刑者之判決書等，從其規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為全文修正，依法制體例施行日期係以新訂案方式處理，並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
------------------------------------	-----------------------	---